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法律部书系

国际货物运输法规选编

孟于群 主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法律部书系

国际货物运输法规选编

孟于群 主 编

管川云 副主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物运输法规选编/孟于群主编. —北京:中国
商务出版社,2006.5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法律书系)

ISBN 7-80181-540-8

I. 国... II. 孟... III. 国际运输:货物运输—法
规—汇编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6269 号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法律部书系

国际货物运输法规选编

孟于群 主 编

管川云 副主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编编码:100710

电话: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部)

010-64269391(发行部)

网址:www.cctpress.com

Email:cctpress@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书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
公司发行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787×980 毫米 16 开本

64 印张 1400 千字

2006 年 5 月 第 1 版

2006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 册

ISBN 7-80181-540-8

D·92

定价:120.00 元

编 委 会

顾 问：苗耕书 赵沪湘 张建卫

主 编：孟子群

副主编：管川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宏平 冷慧宇 李京 李赫

吴津涛 翟娟 魏秀云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国外贸运输事业的不断发展,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国际货物运输的法律法规。与此同时,国际运输法规也出现了一系列的发展和变化。为便于广大外贸运输业工作者熟悉和掌握国际货物运输法律、惯例、规则。同时为配合我国国际经贸、国际运输、货运代理和现代物流等有关行业岗位培训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国际货物运输法规选编》。

本书共分为上编、下编两部分,其内容包括国际海上和国内水路货物运输法规、国际国内陆运法规、国际国内航空运输法规、国际多式联运法规、国际货运代理和无船承运人、国内海关商检、国内危险品货物运输以及其他有关公约单证合同等。取材主要考虑以下三点:一、力求选择在国际货物运输中影响较大并尽可能最新版本的法规。二、力求包括国际货物海、陆、空和多式联运和无船承运等各种运输方式以及与运输有密切关系的贸易法规。三、根据工作需要,注重实用性。例如,收集了目前正在采用的各类型的合同范本。另外,文中所指的外经贸部均为现在的商务部。

本书不仅是国际运输、货运代理和外贸行业人员的重要参考书,也可以作为有关专业院校的的教学参考书以及司法工作人员和律师的参考资料。随着我国现代物流事业的不断发展,与之相关的法律问题也会层出不穷,鉴于我国目前尚无专门针对现代物流的法律规范,凡与运输有关的现代物流业务仍然按照其运输方式适用不同的法律法规,所以本书对从事现代物流行业的人士亦有参考价值。我们相信,本书对上述有关行业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的提高、知识面的拓展以及国际货物运输纠纷的防止和处理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再加上时间短促,本书仍有诸多不完善及疏漏之处,敬请读者予以指教。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
法律部

2006年5月

目 录

上 编

第一部分 国际海上和国内的水路货物运输法规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及规则	3
(一) 提单	3
海牙规则(关于统一提单的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3
海牙-维斯比规则(修订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议定书)	7
汉堡规则(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10
国际海事委员会电子提单规则	2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运输法(草案)	23
国际海事委员会海运单统一规则	49
(二) 责任限制与抵押	51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51
修正 1957 年海船所有人责任限制国际公约的 1979 年议定书	54
统一关于海上优先权和抵押权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	56
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	58
1976 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	63
199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69
(三) 碰撞、油污及救助	75
关于统一海上救助某些规定的公约	75
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草案)	77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 1976 年议定书	82
1969 年国际干预公海油污事故公约	84
修订关于统一海上救助某些规定的公约的议定书	89

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	90
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	95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公约	106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107
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修正案	118
1971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的 1976 年议定书	120
修正 1971 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国际公约的 1984 年议定书	122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	130
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135
(四) 其他	136
关于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	136
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1991 年综合文本)	139
经修正的《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2002 年修正案	154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59
1974 年班轮公会行动守则公约	176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194
1974 年约克 - 安特卫普规则	246
2004 年约克 - 安特卫普规则	250
二、国内海上和水路货物运输法规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水路货物运输中索赔期问题的复函	2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船舶碰撞和触碰案件财产损害赔偿的规定	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可否将航道养护费的缴付请求列入船舶优先权 问题的批复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船舶发生海损事故造成的营运损失应列入 海损赔偿范围的复函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3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大连、武汉、北海海事法院管辖区域和案件 范围的通知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320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326
交通部港口货物作业规则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服务业管理规定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	386
交通部政策法规司关于《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中“承运人” 一词解释的函	390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39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	399
国内船舶管理业规定	401
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4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运人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托运人、收货人或提单 持有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的批复	4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赔偿请求权时效期 间问题的批复	407
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 规定	40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内水路货运保险标的遭受承运人盗 卖理赔处理的批复	408
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运价报备制度实施办法	408

第二部分 国际国内陆运法规

国际公路运输合同公约	410
交通部汽车货物运输规则	419
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公约	428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4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5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对经济纠纷案件管辖范围的规定	5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际货物联运货损赔偿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5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扣押铁路运输货物若干问题的规定	507
铁路货物运输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的规定	508
铁路货物运输实施细则	509
铁路货物保价运输管理办法	514
铁路国际联运货物保价运输办法	520

下 编

第三部分 国际国内航空运输法规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525
华沙公约(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539
蒙特利尔公约(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545
华沙公约第一号议定书	556
华沙公约第二号议定书	558
华沙公约第三号议定书	560
华沙公约第四号议定书	563
瓜达拉哈拉公约(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 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	570
修订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	572
危地马拉议定书(修改经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签订的议定书 修正的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 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	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581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	601
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	606
中国民用航空快递业管理规定	615

第四部分 国际多式联运法规

1973 年多式联运单证统一规则	618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624
1991 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规则	636
交通部关于实施《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639

第五部分 国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人与现代物流

FIATA 国际货运代理业示范法	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	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646
商务部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修改	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企业登记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53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	654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	655
《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657
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	658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659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标准交易条件	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673
关于开展试点设立外商投资物流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6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687
九部委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693

第六部分 国内海关商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69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	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711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的公告	7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737
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738

第七部分 国内危险品货物运输

交通部、国家商检局关于明确外贸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型号和 标记的通知	741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的通知	746
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747
交通部、国家商检局关于海运出口气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问 题的补充通知	749
关于《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补充规 定的通知	749
交通部关于执行 2000 年新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的通知	751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交通部关于对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小型 气体容器包装实施检验和管理的通知	751
国家商检局关于转发交通部《关于黄原酸盐类和二氧化硫脲两 种危险货物海运要求的通知》的通知	753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部分)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754
交通部关于明确长江沿线港口装卸危险货物的码头、设施作业 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	760
交通部关于国内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机构资格认可有关 问题的通知	761
交通部关于国内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包装检验机构资格认可的通知	762
交通部关于明确生漆等危险货物在国内水路运输中可按普通货 物运输的通知	763

交通部关于明确硅铁等危险货物在国际海运中有关要求的通知	764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	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768
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干线船舶载运危险品监督管理的通知	773
交通部关于内河封闭水域严禁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品的通知	774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有条件延长槽罐式危险品运输专用车使 用年限的批复	775
交通部关于禁止改建液货危险品船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公告	775
交通部关于对《关于禁止改建液货危险品船从事国内水路运输 的公告》有关条文解释的函	77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777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几个问题的复函	783
交通部关于印发《全国道路化学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的通知	784
交通部关于对道路化学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 ...	787
交通部关于继续进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的通知	788
汽车运输出境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检验管理办法	790
交通部关于对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的通知	792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794
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许可办法	808
铁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资质许可办法	809
铁道部关于对铁路进出口危险货物运输代理人实行资质认证的通知 ...	811
空运进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813
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管理规定	8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26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837

第八部分 其他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845
1932 年华沙 - 牛津规则	858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86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86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873
1989 年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小额索赔程序规则	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8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88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8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90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5 年)	911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9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932

附录:单证合同

康金提单(CONGENBILL_1994)	934
航次租船合同(GENCON_1994)	938
航次租船合同(GENCON_1994)中文版	948
定期租船合同(BALTIME_1939)	954
定期租船合同(BALTIME_1939)中文版	963
1993 年航次租船合同装卸时间解释规则	967
海运伦敦协会货物保险 ABC 条款	96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船舶保险条款	97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98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98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98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保险条款(定期)	987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海运提单背面条款(英文)	989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多式联运提单背面条款(英文)	994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公司提单背面条款(中文修订版)	1001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分运单及背面条款	1008

上 编

第一部分 国际海上和国内的水路 货物运输法规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及规则

(一)提单

海牙规则(关于统一提单的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

(1924年8月25日订于布鲁塞尔)

第一条 本公约所用下列各词,涵义如下:

(a)“承运人”包括与托运人订有运输合同的船舶所有人或租船人。

(b)“运输合同”仅适用于以提单或任何类似的物权凭证进行有关海上货物运输的合同;在租船合同下或根据租船合同所签发的提单或任何物权凭证,在它们成为制约承运人与凭证持有人之间的关系准则时,也包括在内。

(c)“货物”包括货物、制品、商品和任何种类的物品,但活性畜以及在运输合同上载明装载于舱面上并且已经这样装运的货物除外。

(d)“船舶”是指用于海上货物运输的任何船舶。

(e)“货物运输”是指自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的一段期间。

第二条 除遵照第六条规定外,每个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对有关

货物的装载、搬移、积载、运送、保管、照料和卸载,都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责任和义务,并享受权利和豁免。

第三条 1. 承运人须在开航前和开航时恪尽职责:

(a)使船舶适于航行;

(b)适当地配备船员、装备船舶和配备供应品;

(c)使货舱、冷藏舱和该船其他载货处所能适宜和安全地收受、载运和保管货物。

2. 除遵照第四条规定外,承运人应适当和谨慎地装载、搬移、积载、运送、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

3. 承运人或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在收受货物归其照管后,经托运人的请求,应向托运人签发提单,其上载明下列各项:

(a)与开始装货前由托运人书面提供者相同的、为辨认货物所需的主要唛

头,如果这项唛头是以印戳或其他方式标示在不带包装的货物上,或在其中装有货物的箱子或包装物上,该项唛头通常应在航程终了时仍能保持清晰可认。

(b) 托运人用书面提供的包数或件数,或数量,或重量。

(c) 货物的表面状况。

但是,承运人、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不一定必须将任何货物的唛头、号码、数量或重量表明或标示在提单上,如果他有合理根据怀疑提单不能正确代表实际收到的货物,或无适当方法进行核对的话。

4. 依照第3款(a)、(b)、(c)项所载内容的这样一张提单,应作为承运人收到该提单中所载货物的初步证据。

5. 托运人应被视为已在装船时向承运人保证,由他提供的唛头、号码、数量和重量均正确无误;并应赔偿给承运人由于这些项目不正确所引起或导致的一切灭失、损坏和费用。承运人的这种赔偿权利,并不减轻其根据运输合同对托运人以外的任何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 在将货物移交给根据运输合同有权收货的人之前或当时,除非在卸货港将货物的灭失和损害的一般情况,已用书面通知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则这种移交应作为承运人已按照提单规定交付货物的初步证据。

如果灭失或损坏不明显,则这种通知应于交付货物之日起的三日内提交。

如果货物状况在收受时已经进行联合检验或检查,就无须再提交书面通知。

除非从货物交付之日或应交付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诉讼,承运人和船舶在任何情况下都免除对灭失或损害所负的一切责任。

遇有任何实际的或推定的灭失或损害,承运人与收货人必须为检验和清点货物相互给予一切合理便利。

7. 货物装船后,如果托运人要求,签发“已装船”提单,承运人、船长或承运人的代理人签发给托运人的提单,应为“已装船”提单,如果托运人事先已取得这种货物的物权单据,应交还这种单据,换取“已装船”提单。但是,也可以根据承运人的决定,在装货港由承运人、船长或其代理人在上述物权单据上注明装货船名和装船日期。经过这样注明的上述单据,如果载有第三条第3款所指项目,即应成为本条所指的“已装船”提单。

8. 运输合同中的任何条款、约定或协议,凡是解除承运人或船舶对由于疏忽、过失或未履行本条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而引起货物或关于货物的灭失或损害的责任的,或以不同于本公约的规定减轻这种责任的,则一律无效。有利于承运人的保险利益条款或类似的条款,应视为属于免除承运人责任的条款。

第四条 1. 不论承运人或船舶,对于因不适航所引起的灭失或损坏,都不负责,除非造成的原因是由于承运人未按第三条第1款的规定恪尽职责使船舶适航;保证适当地配备船员、装备船舶和配备供应品,以及使货舱、冷藏舱和该船的其他装货处所能适宜并安全地收受、载运和保管货物。凡由于船舶不适航所引起的灭失和损害,对于已恪尽职责的举证责任,应根据本条规定要求免责的承运人或其他人承担。

2. 不论承运人或船舶,对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造成的灭失或损坏,都不负责:

(a) 船长、船员、引航员或承运人的雇佣人员,在航行或管理船舶中的行为、疏忽或不履行义务。

(b) 火灾,但由于承运人的实际过失或私谋所引起的除外。

(c) 海上或其他可航水域的灾难、危险和意外事故。